



I
N
V
E
S
T
M
E
N
T
S
T
R
A
T
E
G
Y

投资策略

 **瑞达期货**
RUIDA FUTURES

 **金尝发**



金融投资专业理财
JINRONGTOUZI ZHUANYELICAI

部门：瑞达期货

化工小组

林静宜

资格证号：F0309984

Z0013465

咨询电话：059586778969

咨询微信号：Rdqhyjy

网 址：www.rdqh.com

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

了解更多资讯



LPG：供应回升限制空间 呈现区间震荡走势

内容提要：

1、国内液化气产量呈现增长

10月国内液化石油气产量为386.2万吨，同比增长10.2%；1-10月液化石油气累计产量为3635.7万吨，同比增长6.4%。液化石油气产量月度环比增长3.4%，同比增幅出现扩大；山东产量稳居首位，浙江、广东分列二三位，广东省环比增幅为14%；山东、浙江产量环比也呈现增长。

2、液化气进口量环比小幅增长

10月液化石油气进口量为179.42万吨，同比下降1.5%；其中，10月液化丙烷进口量为141.5万吨，同比增长5.3%；10月液化丁烷进口量为37.9万吨，同比下降20.3%。液化石油气进口量环比小幅增长，丙烷进口量环比增长，丁烷进口量环比下降。

3、华南港口库存大幅回升

截至11月下旬华东地区LPG港口库存量约29.8万吨，库容率约为44.68%，较上月底环比下降4.8个百分点；华南地区LPG港口库存38.4万吨左右，库容率约为57.13%，较上月底环比增加30.18个百分点；华东、华南进口船货较上月略有回落，华东港口库存出现回落，华南港口库存呈现大幅回升。

策略方案：

| 单边操作策略 | | 套利操作策略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操作品种合约 | PG2101 | 操作品种合约 | |
| 操作方向 | 做空 | 操作方向 | |
| 入场价区 | 3890 | 入场价区 | |
| 目标价区 | 3590 | 目标价区 | |
| 止损价区 | 3990 | 止损价区 | |

一、基本面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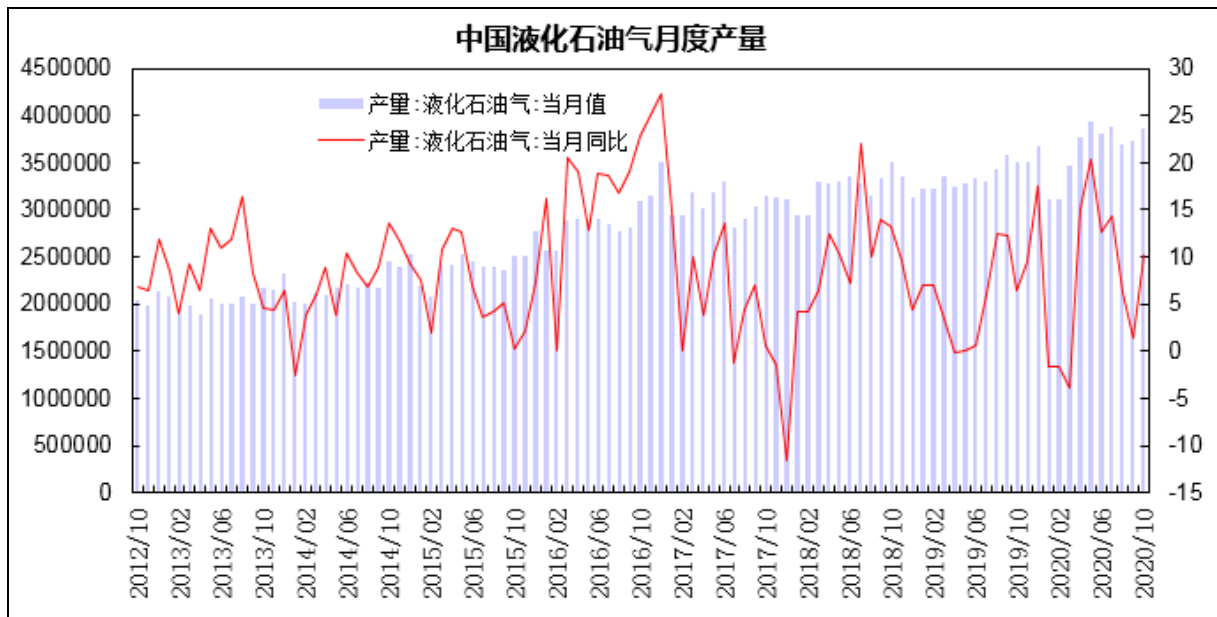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LPG 供需状况

1、国内产量状况

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，10月国内液化石油气产量为386.2万吨，同比增长10.2%；1-10月液化石油气累计产量为3635.7万吨，同比增长6.4%。山东省液化石油气累计产量为1185.8万吨，同比增长1.2%；浙江省液化石油气累计产量为513.2万吨，同比增长287.4%；广东省液化石油气累计产量为378.4万吨，同比下降1.9%；

10月液化石油气产量环比增长3.4%，同比增幅出现扩大；山东产量稳居首位，浙江、广东分列二三位，广东省环比增幅为14%；山东、浙江产量环比也呈现增长。

图1：液化石油气月度产量



2、国内进口状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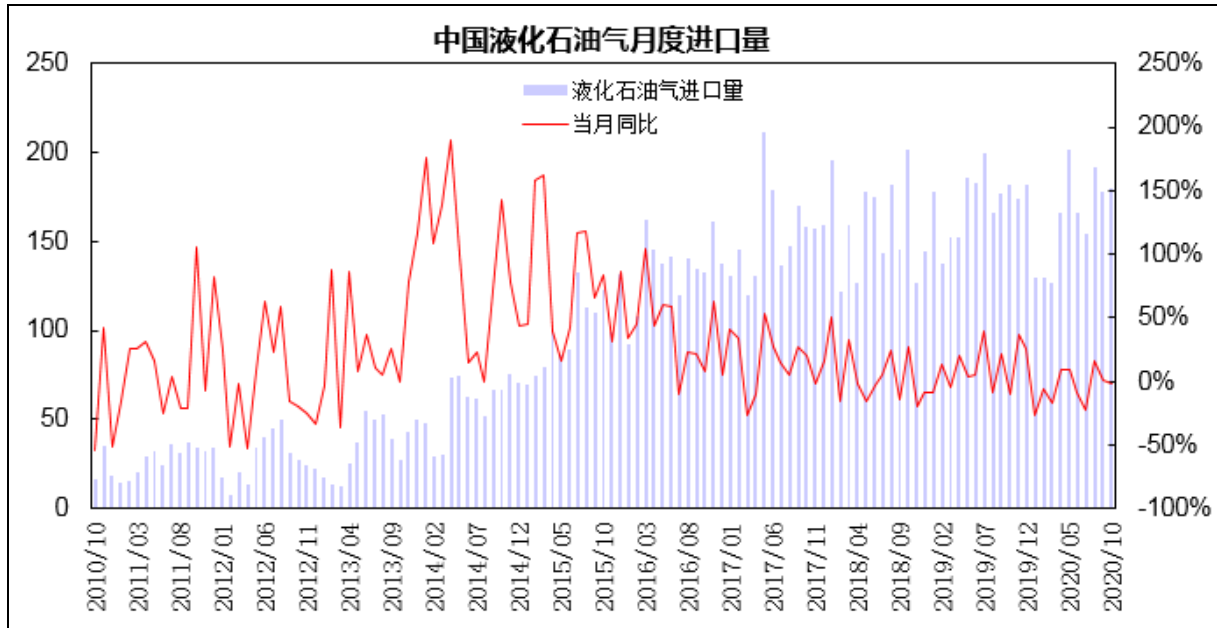
海关总署数据显示，10月液化石油气进口量为179.42万吨，同比下降1.5%；其中，10月液化丙烷进口量为141.5万吨，同比增长5.3%；10月液化丁烷进口量为37.9万吨，同比下降20.3%。1-10月液化石油气进口量为1622.9万吨，同比下降5.2%；其中，1-10月液化丙烷进口量为1224.9万吨，同比下降0.5%；液化丁烷进口量为389.8万吨，同比下降17.4%；其他液化石油气及烃类气为8.2万吨，同比下降19.7%。

进口来源排名前五位的分别是美国、阿联酋、阿曼、卡塔尔和科威特。美国进口量达41.3%，进口资源量约74.1万吨，其中丙烷64.4万吨，丁烷9.6万吨；阿联酋位居第二，进口资源量为38.2万吨，约占21.3%，丙烷29.3万吨，丁烷8.9万吨；阿曼进口资源量约27.1万吨。

10月LPG主要进口流入省市来看，广东省位居第一，占比27.1%，进口量约48.7万吨；江苏省进口量29.3万吨，占比16.3%；浙江省、上海市和天津市分别以29.2万吨、20.7万吨和18.5万吨位列三到五位。

10月液化石油气进口量较上月增加1.4万吨，环比增长0.8%；丙烷进口量较上月增加6.6万吨，环比增长4.9%，丁烷进口量减少5.1万吨，环比下降11.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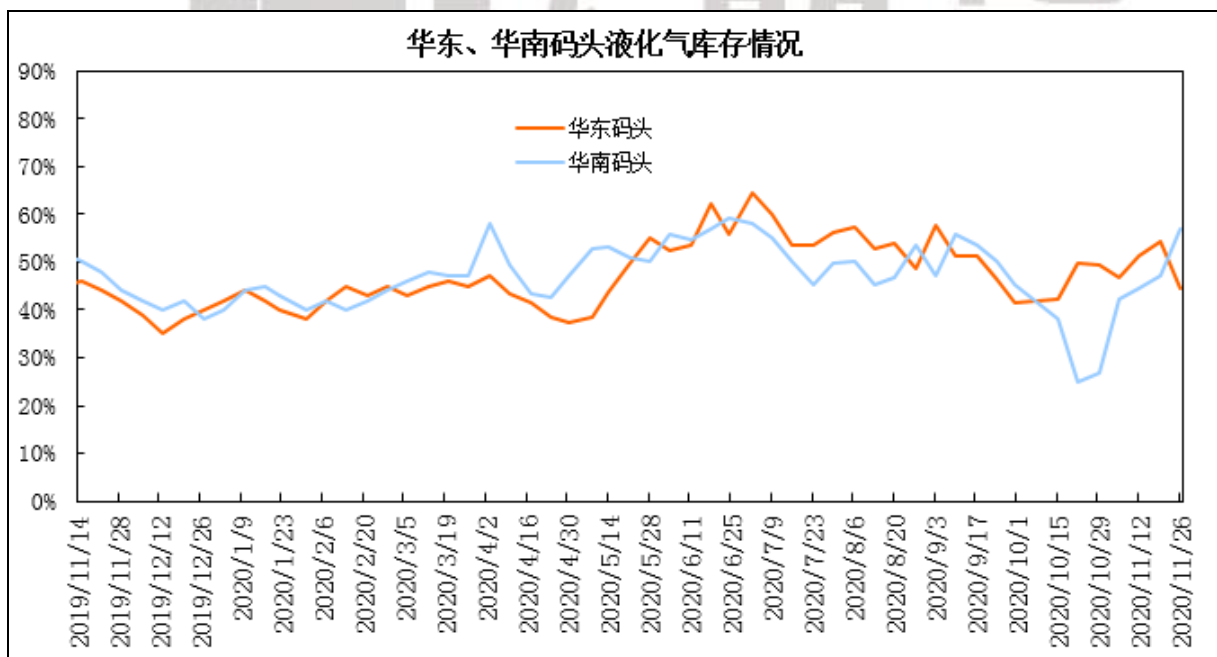
图2：液化石油气月度进口量



3、国内库存状况

据隆众资讯对华东、华南地区具有代表性、活跃度高的码头企业样本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 11 月下旬华东地区 LPG 港口库存量约 29.8 万吨，库容率约为 44.68%，较上月底环比下降 4.8 个百分点；华南地区 LPG 港口库存 38.4 万吨左右，库容率约为 57.13%，较上月底环比增加 30.18 个百分点；据不完全统计，截至 11 月下旬，山东地区进口到船 19.9 万吨左右，华北地区进口到船 17.6 万吨左右，华东地区进口到船 62.4 万吨左右，华南地区进口到船 65.8 万吨左右。华东、华南进口船货较上月略有回落，华东港口库存出现回落，华南港口库存呈现大幅回升。

图 3：华东、华南码头液化气库存



4、LPG 市场状况

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，11月中旬，液化天然气（LNG）价格为3766.6元/吨，较上月下旬涨幅为5.4%，较上年同期跌幅为8.7%；液化石油气（LPG）价格为3228.5元/吨，较上月下旬跌幅为1.3%，较上年同期跌幅15.4%。液化石油气与液化天然气的价差为-538.1元/吨，较上月下旬下跌了237.5元/吨。

华南市场，截至11月25日，广州码头液化气报价为3475元/吨，较上月底下跌175元/吨；广州石化液化气出厂价为3420元/吨，较上月底下跌230元/吨。

11月全国液化石油气价格环比小幅回落，液化天然气价格出现大幅上涨，液化石油气与液化天然气价差转为负值。

图4：全国LPG与LNG市场价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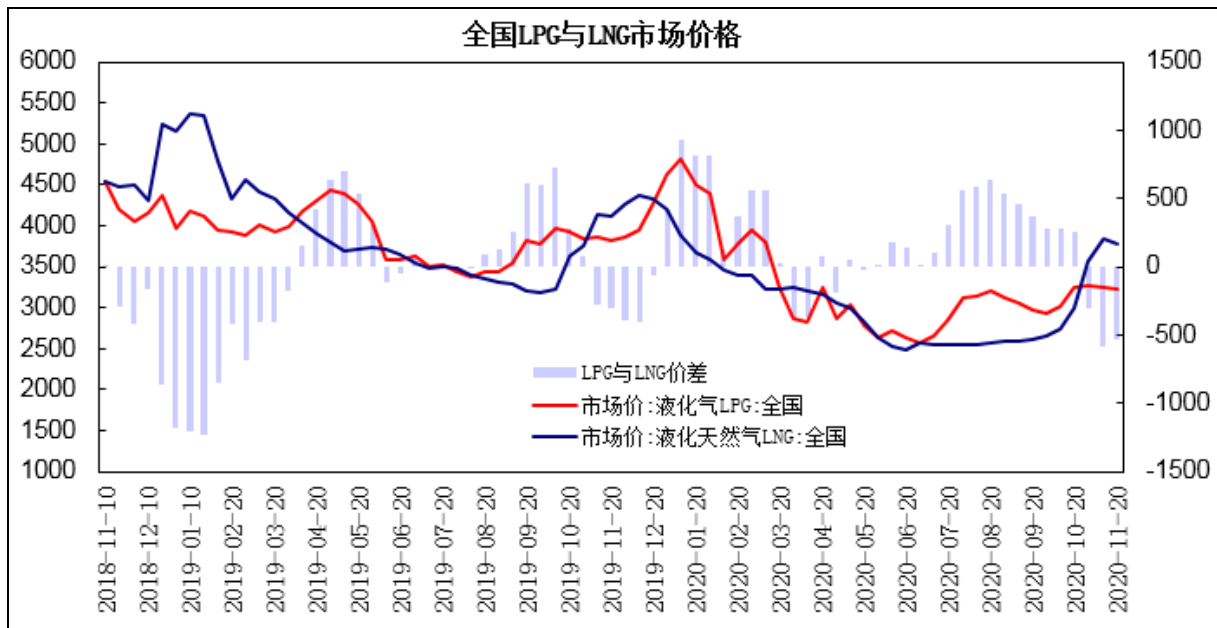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：广东地区液化气出厂价格



5、丙烷及丁烷

沙特阿美公布 11 月 CP 价格，丙烷报 430 美元/吨，较上月上涨 55 美元/吨；丁烷报 440 美元/吨，较上月上涨 60 美元/吨。11 月 CP 价格折合到岸成本，丙烷到岸成本约合 3391 元/吨，较上月上涨 415 元/吨，丁烷到岸成本约合 3540 元/吨，较上月上涨 346 元/吨。

截至 11 月 26 日，12 月份沙特 CP 预期，丙烷 454 美元/吨，较上月上涨 24 美元/吨；丁烷 464 美元/吨，较上月上涨 24 美元/吨，预计 12 月沙特 CP 价格继续上调，进口成本上行对现货市场构成支撑。

图 6：沙特丙烷及丁烷合同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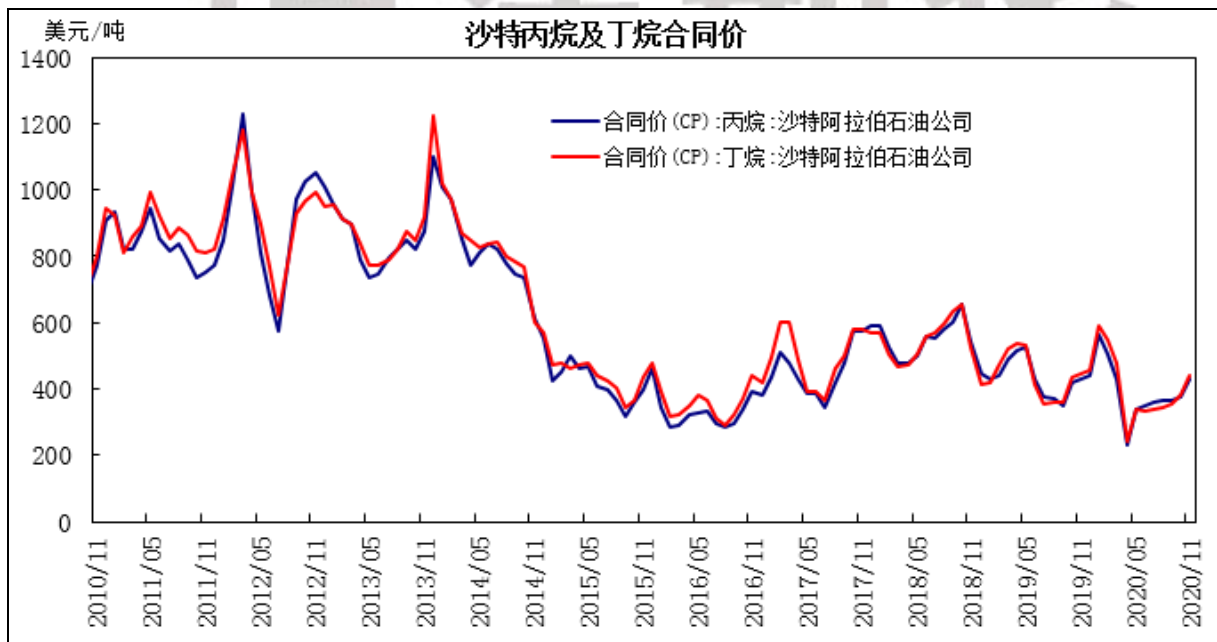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：沙特 CP 折合到岸成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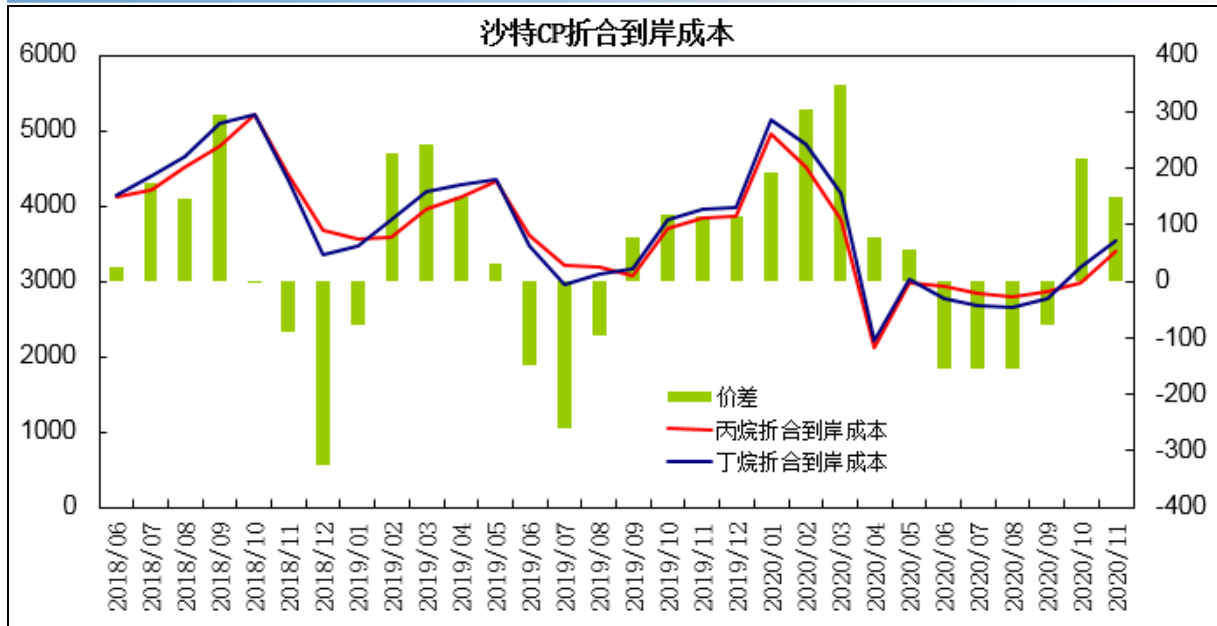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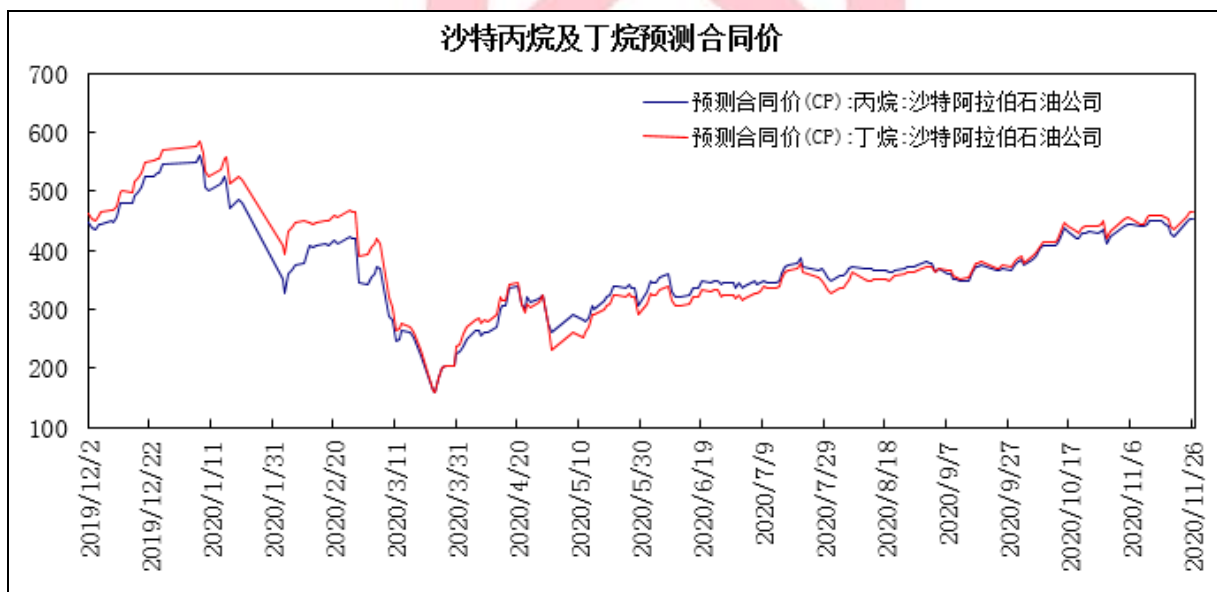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：丙烷及丁烷预测合同价



二、观点总结

国内液化气产量环比出现回升，广东产量环比增幅较大，山东、浙江产量也呈现增长。进口方面，10月液化气进口量同比回落，但总量仍保持较高水平，丙烷进口量保持增长，丁烷进口量降幅较大；华东港口库存出现回落，而受炼厂开工回升及进口增加影响，华南港口库存出现探低回升。OPEC+有望推迟增产计划，中东地区液化气产量增量放缓，沙特 CP 价格继续上调，进口成本上升支撑现货市场；随着冬季气温下降，下游民用、商用燃烧需求有望增长；而供应；预计 12 月 LPG 期价将呈现区间震荡走势，将有望处于 3500-3950 元/吨区间运行。

三、操作策略

预计液化气期价将呈现区间震荡走势，PG2101 合约建议可采取高位做空策略。技术上，PG2101 合约期价考验 3500 区域支撑，上方测试 3900-3950 区域压力，预计 12 月份 LPG 期价处于 3500-3950 区间波动。

图 9：LPG 主力合约走势



1、短线策略

11 月份 LPG 主力合约期价呈现震荡回落走势，月度波动幅度在 480 元/吨左右，月度波动幅度在 13%左右。预计 12 月 LPG 期价延续震荡走势，建议日内交易以 60-100 元/吨区间为宜，周度交易以 150-250 元/吨区间为宜；注重节奏的把握及仓位控制，作好资金管理，具体操作可参考研究院每日分析提示。

2、中线交易策略

- (1) 资金管理：本次交易拟投入总资金的 15%-25%，分批建仓后持仓金额比例不超出总资金的 30%。
- (2) 持仓成本：PG2101 合约采取高位做空策略，建仓区间 3880-3900 元/吨，持仓成本控制 3890 元/吨左右。
- (3) 风险控制：若收盘价破 3990 元/吨，对全部头寸作止损处理。
- (4) 持仓周期：本次交易持仓预计 1 个月，视行情变化及基本面情况进行调整。
- (5) 止盈计划：当期价向我们策略方向运行，目标看向 3590 元/吨。视盘面状况及技术走势可滚动交易，逐步获利止盈。
- (6) 风险收益比评估：预期风险收益比为 3 : 1。

【风险因素】

- (1) 全球疫情缓解 经济数据好于预期
- (2) 下游需求好于预期
- (3) 进口下降 港口库存降幅高于预期

3、企业套保策略

12 月份，LPG 贸易企业可待 PG2101 合约期价处 3900 至 3940 元/吨区域，适当介入卖出套保，防范 LPG 价格出现下跌，锁定销售利润。

免责声明

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力求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，据此投资，责任自负。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，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。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、复制和发布。如引用、刊发，需注明出处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，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、删节和修改。



瑞达期货